附件1

XX区不可移动抗战文物专项调查报告

一、资源总量

**注：**以区为基本单元，分别统计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抗战文物、依托抗战文物建设的主题纪念馆（含陈列馆）、抗战相关遗址遗迹数量。

二、保护情况

（一）保存现状

**注：**保存现状，原则上可分为三个等级，即保存状态良好；保存状态一般，本体轻微损害，周边有影响文物保存状态的杂树杂草、病虫害等，文物保护标识不清、文物周边环境较差；保存状态差，存在大木梁架、承重墙体及基础等建筑承重结构失稳，或屋面、墙体等维合结构出现坍塌、严重变形等危及文物本体安全等。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（1）保护级别数量统计

**注：**分别统计不可移动抗战文物保护级别数量，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、区级文物保护单位、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。

（2）管理现状

**注：**分别统计不可移动抗战文物、依托抗战文物建设的主题纪念馆（含陈列馆）、抗战相关遗址遗迹，已有保护机构的和尚无保护机构的情况。

1. 开放利用情况

**注：**分别统计不可移动抗战文物、依托抗战文物建设的主题纪念馆（含陈列馆）、抗战相关遗址遗迹，已开放和尚未开放的情况。

三、保护利用现状分析

**注：**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抗战文物的保存状况、保护管理、展示利用情况等进行分析，梳理工作进展和成绩，分析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，明确下一步工作安排，并就提升不可移动抗战文物保护研究利用水平提出意见、建议。